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96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公司代码：603696

公司简称：安记食品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林肖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15 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0,000.00元（含税）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公司已于本年报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章节的“公司发展战略”中披露了未来发展计划，但可能会受到外界环境、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变化的影响，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安记	指	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记	指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春味安	指	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联合	指	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康盈投资	指	莆田市康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公司股东
翔宇投资	指	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公司股东
百盛公司	指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清濛开发区百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艾特兰	指	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公司董事林春瑜控制的企业
万宝汽车	指	万宝汽车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林春瑜参股公司
上海博阳	指	上海博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林肖芳及其配偶王秀惠控制的企业
新宇物流	指	泉州市新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林春瑜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记食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JI FOODSTUFF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JI F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肖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倩	许文璜
联系地址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
电话	0595-22499222	0595-22499222
传真	0595-22496222	0595-22496222
电子信箱	ankee@anjifood.com	ankee@anjifood.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美泰路）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005
公司办公地址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美泰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005
公司网址	www.anjifood.com
电子信箱	ankee@anjifood.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4-9A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记食品	60369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B座7-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益恭、黄国香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唐劲松、于冬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12-9至2017-12-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66,136,109.11	278,889,003.82	-4.57	268,029,5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63,545.67	56,568,886.86	-6.02	52,691,87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4,286.13	52,757,015.35	-3.55	49,832,8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753.19	73,907,253.97	-37.91	49,066,634.4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695,308.51	351,146,764.13	91.29	294,726,005.22

总资产	702,283,553.32	376,929,620.92	86.32	333,367,540.50
期末总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9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6.35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6.35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9	-3.39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4	17.52	减少3.48个百分点	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6.34	减少2.90个百分点	18.57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467,856.86	68,198,199.87	66,312,679.48	75,157,37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8,176.81	13,221,282.80	12,805,495.91	16,028,59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4,788.81	13,217,896.80	12,735,092.32	14,896,5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478.52	12,523,672.33	4,566,244.49	22,646,357.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5.00	-6,344.43	-7,90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7,000.00	5,253,051.00	3,005,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685.46	-442,796.86	-84,780.10
所得税影响额	-551,250.00	-992,038.20	-53,417.54
合计	2,279,259.54	3,811,871.51	2,858,999.4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五大类 500 多个品种。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中, 复合调味粉主要包括排骨味王调味料、大骨浓汤调味料、牛肉味调味料、鸡粉、炒粉料、海鲜调味料等产品;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主要包括鲜菇素调味料、海鲜素调味料、干贝素调味料、益鲜素调味料、主味素调味料、鲍鱼素调味料等产品; 香辛料主要包括白胡椒粉、五香粉等产品; 酱类主要包括蚝油、辣椒酱、咖喱调味料及排骨酱等产品; 风味清汤主要包括清鸡汤、翅皇汤、鲍皇汤、白汤等产品。

(三)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 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确定供应商, 从而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对采购数量、金额和质量等进行约定, 以达到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公司设有专人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在参考往年市场价格情况下进行大宗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目前, 公司和主要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管理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 并结合产品库存量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生产完毕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一直专注从事调味品的生产，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生产，没有委托外部加工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渠道以流通渠道为主，餐饮渠道、特通渠道和海外渠道为辅。公司流通渠道、餐饮渠道、海外渠道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制，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分渠道、分品牌、分品项操作。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后，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销售，其主要销售对象和场所包括超市、餐饮企业和农贸市场等。此外公司在特通渠道和部分餐饮渠道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酒店等，直销收入较小。

（四）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调味品企业多是从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总体上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品牌较弱。但随着近几年调味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的不断壮大，行业品牌集中度正在逐步形成；调味品正进入大品牌竞争时代，整个行业即将面临一场由产品价格战到品牌价值战的转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单一的调味料已经不能满足口味需求。以营养、健康为诉求，针对不同菜肴制作的复合调味料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根据餐饮业对标准便捷化的需求、家庭消费对方便味美营养的需求、食品加工业对专业化的需求，市场将逐渐步入细分化时代。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2014 年调味品行业的收入由 852 亿元增长到 264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利润总额由 53 亿元增长到 22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3%。行业前景广阔。

（五）行业周期性特点

复合调味料行业呈现出旺盛的发展势头，其属于日常消费品范畴，需求弹性小，属于防御性行业中的高成长子行业。行业具备较强的经营稳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较小，无明显的周期性，正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之中。

调味品作为日常烹饪所需配料及食品制造行业优良的添加辅料，日均需求稳定，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六）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复合调味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其中排骨味王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风味清汤产品在国内高档餐饮业得到广泛运用。

此外，在排骨粉调味料行业中，公司是《排骨粉调味料》行业标准（SB/T10526-2009）的独家起草单位，从 1995 年开始就已经在国内率先进行复合调味粉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产销量名列前茅。

公司作为复合调味料的知名企业之一，主导及参与了多项调味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

（七）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通过有序推进调味品快销化、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持续工艺改造、优化人力资源等措施，巩固了公司的综

合实力和行业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0.10 元，共募集资金净额 26,655.77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复合调味粉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其中排骨味王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风味清汤产品在国内高档餐饮业得到广泛运用。公司商标 2005 年、2008 年和 2011 年连续三次荣获福建省著名商标，2011 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二）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两条全自动生产线，生产出风味独特的粉类调味品，该生产线为目前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之一。公司通过对关键工艺的参数设计，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投料、配比、混合、干燥、包装等方面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和连续化，使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引进上述先进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生产全过程由计算机程序自动设定，投料精准、产品质量稳定；二是实现了生产全过程自动化，与传统的人工搅拌烘烤相比，节约了大量的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三是管道式全封闭生产过程，减少了损失和浪费。

（三）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进行信息收集、数据分析、分析检验、工艺设计等工作，对调味品的口味、生产工艺和流程等进行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8 项专利。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是《排骨粉调味料》行业标准（SB/T10526-2009）独家起草单位、《海鲜粉调味料》行业标准（SB/T10485-2008）第一起草单位、《牛肉粉调味料》行业标准（SB/T10513-2008）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GB/T20903-2007）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四）丰富的产品类别，广泛的需求满足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完整的产品类别，目前销售有 500 多个品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以复合调味粉为主导，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互为补充、协调发展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体系在兼顾市场传统需求的同时，努力创新求变，开发了以排骨味王调味料、益鲜素调味料、主味素调味料、鲍鱼素调味料等产品为代表的市场独创、概念领先、品质优异的特色产品，力求打造产品差异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能充分满足各种类型消费者多层次、多用途、多价位的个性化使用需求。

（五）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具有以流通渠道为主，餐饮渠道、特通渠道和海外渠道为辅的完善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经销网络，经销商数量达到 400 余家；辐射全国的各大批发农贸市场、连锁超市和便利店。对于稳固公司市场优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进一步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整体低迷的影响，以及高端餐饮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巨大的压力。但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加大研发和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扩大销售队伍，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9.36%、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24%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只略有下滑。

其中：营业收入 2.66 亿元，同比下降 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3 亿，同比下降 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 亿，同比增长 91.29%；整体毛利率 38.95%，同比提高了 2.1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有序推进“快销调味品”战略

公司成功推出全新的“咖喱块”产品，产品使用方便、时尚、快捷，符合年轻人对调味品需求，同时契合当今消费者健康饮食的需求，报告期内，已在部份全国性商超系统进驻，产品销售正稳步增长。

（二）不断提高研发水平

公司持续加快研发工作，本报告期，新产品开发 4 件，老产品升级 36 件，完成科技攻关项目 9 项，参与完成项目申报 3 项，为未来产品全面升级做好了准备。

（三）持续工艺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细化产品工艺控制点，提高设备仪器控制精度，使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有效提高。同时对生产工艺包装流程进行优化，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节省成本。

（四）优化人力资源

公司持续推进绩效考核，通过优化各岗位 KPI，加强绩效监控，极大的调动企业内部的积极性，全面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完善岗位评估及薪酬制度，保证考核评估过程的公正，公开和结果的公平。

（五）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 1:1 利乐装调味骨汤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开始有序落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报告期内，厂房建设已投入 5517.79 元。

(2) 年产 700 吨食用菌提取物及 1,625 吨副产品生产项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开始有序落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报告期内，厂房建设已投入 4 046.44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48 亿元，同比下降 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3 亿，同比下降 6.02%；主营业务毛利率 41.61%，同比提高了 2.48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6,136,109.11	278,889,003.82	-4.57
营业成本	162,466,784.52	176,283,509.99	-7.84
销售费用	19,058,955.53	15,967,179.56	19.36
管理费用	26,439,863.55	23,768,075.31	11.24
财务费用	-3,269,794.15	-1,850,975.03	-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753.19	73,907,253.97	-3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1,279.57	-33,836,155.39	-12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8,836.00	-10,396,672.18	2,706.59
研发支出	9,039,472.14	9,496,125.58	-4.8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和市场投入费用增加较多，但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制造业	247,996,813.57	144,803,684.96	41.61	-4.61	-8.49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复合调味粉	188,238,404.82	108,558,009.90	42.33	-7.93	-11.28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香辛料	23,089,089.95	18,223,453.86	21.07	4.55	-1.33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风味清汤	15,471,054.74	6,329,377.41	59.09	4.29	-5.83	增加 4.40 个百分点
酱类调味品	14,210,721.92	8,334,997.00	41.35	10.1	1.96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6,987,542.14	3,357,846.79	51.95	22.55	33.6	减少 3.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南	130,668,364.35	76,065,880.36	41.79	-4.51	-8.32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华东	92,374,367.62	55,570,789.14	39.84	-6.78	-9.14	增加 1.56 个百分点
东北	7,156,999.31	3,785,462.49	47.11	0.99	-12.21	增加 7.95 个百分点
华北	6,949,448.63	3,517,469.81	49.38	12.03	1.29	增加 5.37 个百分点
西北	4,636,870.40	2,062,774.50	55.51	-14.99	-30.37	增加 9.83 个百分点
海外	3,586,896.52	2,274,793.35	36.58	24.76	21.87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西南	2,623,866.74	1,526,515.31	41.82	8.2	2.5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分产品情况

复合调味粉：实现销售收入 18823.84 万元，同比下降了 7.93%；

香辛料：实现销售收入 2308.91 万元，同比增长了 4.55%；

风味清汤：实现销售收入 1547.11 万元，同比增长了 4.29%；

酱类调味品：实现销售收入 1421.07 万元，同比增长了 10.1%；

天然提取物：实现销售收入 698.75 万元，同比增长了 22.55%。

2) 分地区情况

中南、华东、西北区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东北、华北及西南有所增加，另外加强对香港等海外市场的开拓，使销售收入增加了 24.76%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5,213,258.47	9.47
第二名	24,201,788.07	9.09

第三名	16,073,871.14	6.04
第四名	11,445,204.79	4.30
第五名	8,461,564.99	3.18
合计	85,395,687.45	32.0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复合调味粉	14,462.75	14,336.7	385.39	-5.71	-7.52	115.65
香辛料	465.55	459.17	13.42	-7.09	-9.35	115.76
风味清汤	219.72	225.24	0.91	-0.51	1.65	-35.92
酱类调味品	894.06	931.76	14.2	-10.27	-5.33	-68.76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44.95	45.01	1.67	-34.55	-33.65	-16.9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订单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造成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减少和复合调味粉的库存量上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制造业	原材料	129,609,482.70	89.51	141,677,000.00	89.54	-8.52	
	人工费用	4,353,957.14	3.00	4,613,700.00	2.91	-5.63	
	制造费用	10,840,245.12	7.49	11,944,122.00	7.55	-9.24	
	合计	144,803,684.96	100	158,234,822.00	100.00	-8.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复合调味粉	原材料	98,788,005.01	68.22	110,105,849.05	69.58	-10.28	
	人工费用	3,064,506.46	2.12	3,344,401.69	2.11	-8.37	
	制造费用	6,705,498.43	4.63	8,905,876.37	5.63	-24.71	
香辛料	原材料	16,466,865.94	11.37	16,823,499.86	10.63	-2.12	
	人工费用	384,532.11	0.27	432,490.40	0.27	-11.09	
	制造费用	1,372,055.81	0.95	1,213,036.22	0.77	13.11	
风味清汤	原材料	5,681,453.04	3.92	6,234,885.45	3.94	-8.88	
	人工费用	194,514.22	0.13	199,246.62	0.13	-2.38	
	制造费用	453,410.15	0.31	287,408.38	0.18	57.76	

酱类调味品	原材料	5,774,646.85	3.99	6,270,430.80	3.96	-7.91
	人工费用	656,612.05	0.45	590,329.15	0.37	11.23
	制造费用	1,903,738.10	1.31	1,314,076.65	0.83	44.87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原材料	2,898,511.86	2.00	2,242,334.84	1.42	29.26
	人工费用	53,792.30	0.04	47,232.14	0.03	13.89
	制造费用	405,542.63	0.28	223,724.38	0.14	81.27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第一名	21,724,779.79	10.91
第二名	18,996,200.00	9.54
第三名	17,799,650.00	8.94
第四名	13,743,800.00	6.90
第五名	10,566,201.82	5.30
合计	82,830,631.61	41.5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45 亿元，同比减少 0.13 亿元，同比下降了 8.49%。

2. 费用

期间费用等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9,058,955.53	15,967,179.56	19.36%
管理费用	26,439,863.55	23,768,075.31	11.24%
财务费用	-3,269,794.15	-1,850,975.03	-76.65%

说明：

(1)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9.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空白市场，扩大销售团队而增加的人员工资和差旅费用。

(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1.24%，主要是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人员薪酬及福利费、办公费用等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6.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039,472.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9,039,472.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总额 903.95 万元，同比下降 4.81%，研发投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3.4%。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研究和开发力度，及时梳理和精简研发课题，进一步强化研发投入产出要求，引导研发方向进一步聚焦未来技术壁垒的形成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4. 现金流

现金流量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91,069.31	323,892,522.68	-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01,316.12	249,985,268.71	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753.19	73,907,253.97	-3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91,279.57	33,840,655.39	1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1,279.57	-33,836,155.39	-1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164.00	10,396,672.18	-1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8,836.00	-10,396,672.18	270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85,142.75	29,522,270.89	714.9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7.91%，主要是报告期末为锁定大宗原料的价格提前预付了货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8.43%，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募投项目进行基建投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14.93%，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上市募集的资金。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9,764,126.72	54.08	139,178,983.97	36.92	172.86	
应收账款	6,540,373.03	0.93	6,264,877.52	1.66	4.40	
预付款项	10,445,266.75	1.49	5,986,059.14	1.59	74.49	
其他应收款	1,478,085.95	0.21	4,756,304.67	1.26	-68.92	
存货	50,417,213.27	7.18	37,960,175.31	10.07	32.82	
其他流动资产	51,275,014.35	7.30	0.00	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42	10,000,000.00	2.65	0.00	
固定资产	48,144,197.22	6.86	54,389,915.38	14.43	-11.48	
在建工程	89,837,140.61	12.79	42,290,414.69	11.22	112.43	
无形资产	42,677,075.70	6.08	43,613,280.94	11.57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599.38	0.49	2,601,377.64	0.69	3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5,460.34	1.18	29,888,231.66	7.93	-72.38	
应付账款	7,741,528.99	1.10	6,589,346.93	1.75	17.49	
预收款项	10,898,738.68	1.55	4,529,373.32	1.20	140.62	
应付职工薪酬	3,658,744.75	0.52	3,387,781.13	0.90	8.00	
应交税费	3,077,529.19	0.44	5,728,702.91	1.52	-46.28	
其他应付款	5,211,703.20	0.74	5,547,652.50	1.47	-6.06	
资产总计	702,283,553.32	100.00	376,929,620.92	100.00	86.32	

其他说明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72.86%，主要是增加了上市募集到的资金所致。
-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74.49%，主要是由于本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68.92%，主要是上市后冲减上市辅导中介费用所致。
- (4) 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增加 32.82%，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原材料库存备货所致。
- (5)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112.43%，主要是由于本期上海安记和永春味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32.61%，主要是子公司亏损递延所致。
-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00.00%，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所致。
- (8)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72.38%，主要是预付工程款结算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9)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140.62%，主要是年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0) 报告期末，应交税金同比减少 46.28%，主要是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我国调味品企业多是从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总体上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品牌较弱。但随着近几年调味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的不断壮大，行业品牌集中度正在逐步形成；调味品正进入大品牌竞争时代，整个行业即将面临一场由产品价格战到品牌价值战的转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单一的调味料已经不能满足口味需求。以营养、健康为诉求，针对不同菜肴制作的复合调味料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根据餐饮业对标准便捷化的需求、家庭消费对方便味美营养的需求、食品加工业对专业化的需求，市场将逐渐步入细分化时代。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2014 年调味品行业的收入由 852 亿元增长到 264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利润总额由 53 亿元增长到 22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3%。行业前景广阔。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安记食品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安记增资 1,000 万港币，现注册为 2,800 万港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上海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记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安记食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法人代表：林肖芳，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记资产总额 8653.40 万元，净资产 2482.15 万元，净利润-69.14 万元。

(2) 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永春味安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410 万元。其中：安记食品出资 41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上海安记出资 2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法人代表：林肖芳，经营范围：从事生产调味品的前期建设。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春味安资产总额 5865.59 万元，净资产 4509.09 万元，净利润-183.38 万元。

(3) 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2800 万港币，安记食品占注册资本的 100%，法人代表：林肖芳，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资产总额 1682.87 万元，净资产 1606.19 万元，净利润 -73.62 万元。

(4)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百盛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敏街 37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办理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为泉州本地公司或个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盛公司总资产 13,883.04 万元，净资产 13,694.26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168.9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调味品企业多是从传统调味品企业发展而来，总体上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知名度不高，品牌较弱。但随着近几年调味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的不断壮大，行业品牌集中度正在逐步形成；调味品正进入大品牌竞争时代，整个行业即将面临一场由产品价格战到品牌价值战的转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单一的调味料已经不能满足口味需求。以营养、健康为诉求，针对不同菜肴制作的复合调味料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根据餐饮业对标准便捷化的需求、家庭消费对方便味美营养的需求、食品加工业对专业化的需求，市场将逐渐步入细分化时代。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2014 年调味品行业的收入由 852 亿元增长到 264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利润总额由 53 亿元增长到 226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3%。行业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坚持“谦虚务实、兢兢业业、持续改进、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 and “安全为先、质量为本、顾客为重、创新为营”的经营方针，做中国健康营养美味便捷调味食品的领军企业，做中国最具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调味食品品牌。

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回升，在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调味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适应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不断提升安记食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坚持以调味品为主业，积极拓展产品线和销售网络，加大在风味骨汤、食用菌提取物等方面的生产和销售力度，在继续深化流通渠道的同时，扩大直销的比重，全面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调味品为主营业务，巩固现有排骨味王等复合调味粉的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发展以其为代表的相关猪肉风味调味粉作为公司未来的主导产品，抢占中国市场中猪肉风味调味料市场份额，以“猪肉风味”作为“安记食品”代名词。公司同时将大力发展食用菌提取物和利乐包装骨汤等产品。

为实现 2016 年经营管理目标，全年的核心工作如下：

(1) 升级质量控制体系，强化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

公司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着力构筑全链条端到端的质量自主管理能力，通过完善国际领先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产品质量管控体系，确保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领先。

(2) 以创新和国际化为突破，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增长

公司持续并有序推进国际化战略，在构建海外贸易战略合作关系基础上，以全球健康食品领域视角，研究并规划海外市场业务，并通过多种方式推动业绩增长。

(3) 以“超越自我”为目标，加强业务运营能力

a) 持续优化销售运营管理，提升售后服务水平，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在不断拓展新兴渠道，推动渠道多元化发展同时，继续推进渠道精耕，优化终端服务与管理标准，提升销售终端掌控能力。

b) 公司建立不断超越自我的业绩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夯实管理基础、完善制度与流程体系建设，导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具，全方位提升整体业务运营能力。

(4) 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

公司将加强对消费者、渠道及购物者的需求进行研究，结合国内外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力度；并通过海外合作平台建设和合作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对海外最新研究趋势洞察，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实时追踪，迎合市场需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1) 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食品安全愈发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关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因此，公司仍然存在质量安全控制潜在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胡椒、花椒、茴香、姜黄等农产品以及白糖、味精、肉味香精、淀粉、I+G、盐等比重较大。农产品价格受种植情况、天气状况及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年份价格会有一些的波动，此外市场操纵情况的存在对农产品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将有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 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调味品属于生产必需品，但受宏观经济不景气，高端餐饮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大众消费品的也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但也有利于行业整合，产品结构调整。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18,000,000	53,163,545.67	33.86
2014 年	0	0	0	0	56,568,886.86	0
2013 年	0	0	0	0	52,691,870.11	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康盈投资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林春瑜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副总经理林润泽	在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林奇斌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董事林春瑜、监事林奇斌、副总经理林润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董事林春瑜、副总经理林润泽、翔宇投资、东方联合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应作相应调整)。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记食品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人将增持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将在上述有关公司股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p>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十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本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金额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贷款等）。但在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公司股价已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在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以下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1.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的十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票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需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票计划。2. 本人按上述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本人将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p>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按上述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安记食品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下同）。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按市场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	长期有效	是	是		

			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安记食品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联合	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安记食品股票总数的 25%，因安记食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持有安记食品股票数量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票额度作相应调整。如果东方联合在持有安记食品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安记食品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康盈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安记食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安记食品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林肖芳	如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机关（以下简称“行政主管机关”）及/或公司相关员工依法要求公司为相关员工办理和补缴在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其将按行政主管机关依法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公司因在安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任何期间内未为相关员工办理和缴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被相关员工索赔及/或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处于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则其将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同业	林肖芳	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长期有效	是	是		

关的承诺	竞争		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仍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联合、翔宇投资	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其仍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康盈投资	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期间，其仍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利益受损，其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相关事项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相关事项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15/12/28	2016/2/1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其他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15/12/30	2016/3/24	到期还本付息			是		否	否	其他
合计	/	50,000,000	/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						90,0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00,000	8						7,200,000	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00,000	8						7,200,000	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82,800,000	92						82,800,000	6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4,800,000	72						64,800,000	54
境外自然人持股	18,000,000	20						18,000,000	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9日，公司在上交所挂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股本增至12,000万股。

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一)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无限售条件普通 人民币股	2015-12-1	10.10	30,000,000	2015-12-9	3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9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0,000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报告期内期初资产总额为37692.96万元，负债总额为2578.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期末资产总额为70228.3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8.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林肖芳	0	64,800,000	54	64,800,000	无	-	境外自然人
东方联合	0	18,000,000	15	18,000,000	无	-	境外法人
康盈投资	0	4,500,000	3.75	4,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翔宇投资	0	2,700,000	2.25	2,7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志坚	1,000,000	1,000,000	0.8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贾建学	380,706	380,706	0.32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胡靖	338,900	338,900	0.2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梁丽仪	280,700	280,700	0.23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王艳	222,600	222,600	0.1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朱彬	217,300	217,300	0.1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邵志坚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贾建学	380,706	人民币普通股	380,706				
胡靖	3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900				
梁丽仪	2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700				
王艳	2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00				
朱彬	2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0				
梁慧颖	2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00				
卢雷	2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				
赵康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徐留胜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梅林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 上市交 易股份 数量	
1	林肖芳	64,800,000	2018年12月1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东方联合	18,000,000	2018年12月1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康盈投资	4,500,000	2016年12月1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内限售
4	翔宇投资	2,700,000	2018年12月10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				
6	/				
7	/				
8	/				
9	/				
1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联合为林肖芳配偶王秀惠及其子女林榕阳、林润泽共同投资的公司，翔宇投资为林肖芳女儿林春瑜的独资公司。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林肖芳
国籍	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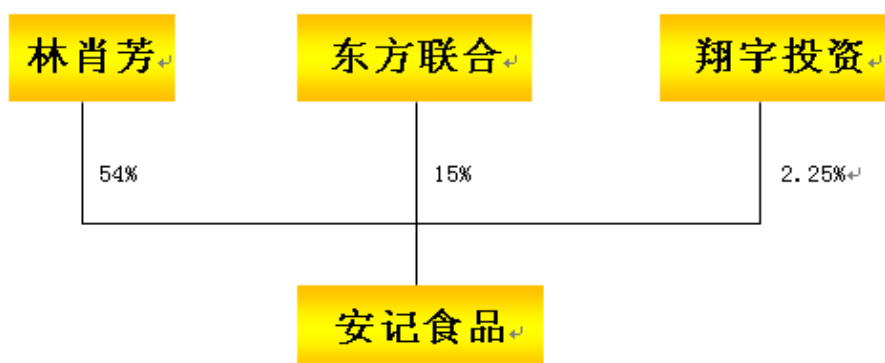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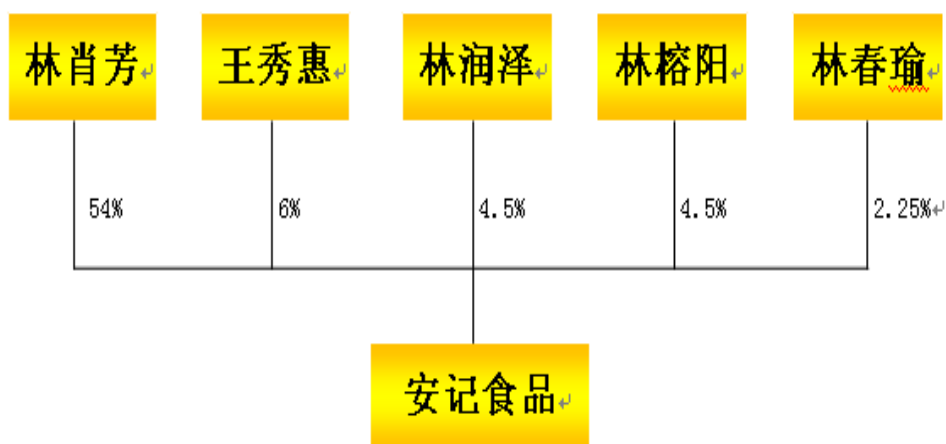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林肖芳
国籍	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东方联合	王秀惠	2011年8月2日	1652623	100,000 港元	投资
情况说明	境外企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肖芳	董事长兼总理	男	53			64,800,000	64,800,000	0		55.5	否
林春瑜	董事	女	31					0		0	是
李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71					0		15.8	否
周倩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38					0		20.0	否
尹建平	独立董事	男	54					0		6.0	否
卫祥云	独立董事	男	59					0		6.0	否
张白玲	独立董事	女	63					0		6.0	否
林奇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6					0		0	是
王秀黎	监事	男	58					0		22.9	否
吕婷婷	监事	女	41					0		8.9	否
陈永安	财务总监	男	48							20.4	否
林润泽	副总经理	男	25					0		24.4	否
合计	/	/	/	/	/	64,800,000	64,800,000	0	/	185.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肖芳	自安记有限成立，林肖芳先生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肖芳先生为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调味品协会香辛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调味品协会复合调味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泉州市政协委员、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联副会长。
林春瑜	林春瑜女士为艾特兰及翔宇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万宝汽车监事
李凯	曾任中央电视台高级记者、广告部副主任、大型纪录片编导等职务；2006 年至 2007 任澳门国际机场媒体顾问；李凯先生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企划工作
周倩	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公司质检部主管，2003 至 2008 年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今兼任香港安记技术主管。
尹建平	1983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山东华光集团高级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共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起兼任北京东方道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卫祥云	1979 年至 2008 年历任原商业部商办工业司主任科员、原国内贸易部工业司副司长、原国内贸易局消费品司副司长、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调味品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会总干事；现任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恒顺醋业独立董事。卫祥云曾担任佳隆股份独立董事。
张白玲	曾任集美大学教授，现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授，厦门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副会长。
林奇斌	2004 年至今任康盈投资执行董事。
王秀黎	1988 年至 1999 年在商业部食品酿造研究所任职，1990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市食品酿造工业公司厂长，2001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 年至今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王秀黎先生 2005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泉州市政协委员。现为中国调味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国家级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调味品协会香辛料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秘书长。
吕婷婷	1995 年至 2000 年为公司生产部员工，2001 年至今任公司调味粉生产主管
林润泽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永安	曾任福建省仙游农业机械化公司财务科长、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超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蜡笔小新（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春瑜	翔宇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林奇斌	康盈投资	执行董事	2004 年 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肖芳	永春味安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林肖芳	上海安记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	
林肖芳	香港安记	董事	2006年12月	
林肖芳	百盛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9日	
林春瑜	翔宇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	
林春瑜	艾特兰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10月	
林春瑜	万宝汽车	监事	2012年5月	
周倩	上海安记	监事	2011年12月	
林奇斌	康盈投资	执行董事	2004年2月	
卫祥云	中国调味品协会	副会长兼理事会总干事	2008年6月	
卫祥云	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	副院长	2014年6月	
卫祥云	恒顺醋业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尹建平	北京东方道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张白玲	厦门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01年	
张白玲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2年	
张白玲	厦门两岸合作与交流促进会	副会长	2011年	
张白玲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教授	2012年9月	
陈永安	百盛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9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依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厘定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厘定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的议案》及管理层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厘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及管理层业绩考核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元）	1,859,565.50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4
销售人员	145
技术人员	35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8
合计	3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52
专科	63
中专	42
高中	55
其他	132
合计	344

(二) 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体现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及竞争性，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薪酬福利制度和晋升制度，对员工进行全面的考评，促进员工的工作热情，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内部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各级培训。培训涉及数据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等各个方面，采取部门之间相互学习、参观观摩，确保培训的理论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的衔接，提高培训效果。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力,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各自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法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董事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常设三名独立董事,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司其职,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按时召开会议, 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 并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参加会议, 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报告。

(五)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公司吸收人才奠定了基础。

(六) 利益相关者: 公司与银行、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是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与共同发展的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使公司在持续发展,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承担社会责任、环境保护、公共事业等方面共同发展。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项, 接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 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原则,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投资、新项目建设、出售或收购资产、委托理财、各类交易等随机事件形成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2-1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上市，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肖芳	否	6	6	0	0	0	否	2
林春瑜	否	6	6	0	0	0	否	2
李凯	否	6	6	0	0	0	否	2
周倩	否	6	6	0	0	0	否	2
尹建平	是	6	6	1	0	0	否	2
卫祥云	是	6	6	0	0	0	否	2
张白玲	是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不存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6）审字 D-198 号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764,126.72	139,178,98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40,373.03	6,264,877.52
预付款项		10,445,266.75	5,986,059.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8,085.95	4,756,304.67
存货		50,417,213.27	37,960,175.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75,014.35	
流动资产合计		499,920,080.07	194,146,400.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144,197.22	54,389,915.38
在建工程		89,837,140.61	42,290,414.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77,075.70	43,613,28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9,599.38	2,601,37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5,460.34	29,888,23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63,473.25	182,783,220.31
资产总计		702,283,553.32	376,929,62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41,528.99	6,589,346.93
预收款项		10,898,738.68	4,529,373.32

应付职工薪酬		3,658,744.75	3,387,781.13
应交税费		3,077,529.19	5,728,702.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11,703.20	5,547,65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88,244.81	25,782,85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588,244.81	25,782,85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754,555.35	86,196,855.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9,064.22	-198,234.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56,019.43	18,813,52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855,669.51	156,334,61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695,308.51	351,146,764.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695,308.51	351,146,76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2,283,553.32	376,929,620.92

法定代表人：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372,500.31	129,423,84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88,886.98	6,356,505.97
预付款项		9,376,840.03	5,860,967.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305,468.50	53,549,736.07
存货		49,830,292.05	37,749,87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42,869.64	
流动资产合计		558,716,857.51	232,940,93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739,869.50	83,727,869.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73,813.31	54,308,570.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5,471.47	4,760,434.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732.37	547,24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52,886.65	153,344,122.30
资产总计		713,769,744.16	386,285,053.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65,534.34	6,070,019.02
预收款项		10,888,201.72	4,526,691.06
应付职工薪酬		3,373,851.87	3,355,112.78

应交税费		3,019,891.45	5,733,638.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3,703.20	5,463,652.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51,182.58	25,149,11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651,182.58	25,149,11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558,367.35	83,000,667.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56,019.43	18,813,527.26
未分配利润		220,104,174.80	169,321,74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118,561.58	361,135,93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769,744.16	386,285,053.26

法定代表人: 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水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6,136,109.11	278,889,003.82
其中: 营业收入		266,136,109.11	278,889,003.82
二、营业总成本		207,085,479.44	216,530,456.25
其中: 营业成本		162,466,784.52	176,283,50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2,980.38	2,363,721.76
销售费用		19,058,955.53	15,967,179.56
管理费用		26,439,863.55	23,768,075.31
财务费用		-3,269,794.15	-1,850,975.03

资产减值损失		56,689.61	-1,05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50,629.67	62,358,547.57
加：营业外收入		3,675,000.00	5,253,05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4,490.46	449,14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	6,34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81,139.21	67,162,457.28
减：所得税费用		8,717,593.54	10,593,57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63,545.67	56,568,8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3,545.67	56,568,886.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298.71	-148,127.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298.71	-148,127.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7,298.71	-148,127.9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7,298.71	-148,127.9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990,844.38	56,420,75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90,844.38	56,420,75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水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4,787,715.90	277,009,084.87
减: 营业成本		161,767,908.95	174,839,74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2,980.38	2,363,721.76
销售费用		17,435,948.16	15,475,362.89
管理费用		23,313,577.01	21,028,003.60
财务费用		-3,250,722.83	-1,850,624.84
资产减值损失		34,788.15	19,164.8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53,236.08	65,133,706.80
加: 营业外收入		3,675,000.00	3,791,2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43,983.21	449,141.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00	6,34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4,252.87	68,475,765.51
减: 所得税费用		9,559,331.17	10,721,75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24,921.70	57,754,009.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24,921.70	57,754,00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268,692.95	315,605,07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2,376.36	8,287,4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91,069.31	323,892,52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228,967.51	184,088,8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54,042.61	17,798,41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20,100.34	32,210,65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8,205.66	15,887,34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01,316.12	249,985,26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753.19	73,907,2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91,279.57	33,840,65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91,279.57	33,840,6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91,279.57	-33,836,15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7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164.00	10,396,6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8,836.00	-10,396,67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833.13	-152,15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85,142.75	29,522,27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78,983.97	109,656,71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64,126.72	139,178,983.97

法定代表人：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51,581.00	312,861,93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830.20	6,861,7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49,411.20	319,723,7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62,042.93	183,456,20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41,715.81	17,064,03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91,986.83	31,220,2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87,943.32	42,722,1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83,688.89	274,462,56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5,722.31	45,261,15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499.34	473,84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2,000.00	7,257,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9,499.34	7,730,9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9,499.34	-7,726,49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6,67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1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164.00	10,396,67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98,836.00	-10,396,67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593.39	13,05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48,652.36	27,151,04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23,847.95	102,272,80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72,500.31	129,423,847.95

法定代表人：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6,196,855.35		-198,234.49		18,813,527.26		156,334,616.01		351,146,764.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6,196,855.35		-198,234.49		18,813,527.26		156,334,616.01		351,146,7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 填列)	30,000,000.00				236,557,700.00		827,298.71		5,642,492.17		47,521,053.50		320,548,54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7,298.71				53,163,545.67		53,990,84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36,557,700.00								266,55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236,557,700.00								266,557,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42,492.17		-5,642,49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2,492.17		-5,642,492.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22,754,555.35		629,064.22		24,456,019.43		203,855,669.51	671,695,308.5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6,196,855.35		-50,106.54		13,038,126.32		105,541,130.09		294,726,005.22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6,196,855.35		-50,106.54		13,038,126.32		105,541,130.09		294,726,00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148,127.95		5,775,400.94		50,793,485.92		56,420,75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127.95				56,568,886.86		56,420,75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5,775,400.94		-5,775,400.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5,400.94		-5,775,40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6,196,855.35			-198,234.49		18,813,527.26		156,334,616.01	351,146,764.13

法定代表人： 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丽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3,000,667.35				18,813,527.26	169,321,745.27	361,135,939.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3,000,667.35				18,813,527.26	169,321,745.27	361,135,93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36,557,700.00				5,642,492.17	50,782,429.53	322,982,62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24,921.70	56,424,92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236,557,700.00						266,557,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236,557,700.00						266,557,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2,492.17	-5,642,492.1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2,492.17	-5,642,492.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9,558,367.35			24,456,019.43	220,104,174.80	684,118,561.5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3,000,667.35				13,038,126.32	117,343,136.81	303,381,930.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3,000,667.35				13,038,126.32	117,343,136.81	303,381,9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5,400.94	51,978,608.46	57,754,009.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754,009.40	57,754,00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75,400.94	-5,775,400.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775,400.94	-5,775,400.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3,000,667.35				18,813,527.26	169,321,745.27	361,135,939.88

法定代表人： 林肖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水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安记）是由福建省泉州市安记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59 号”文《关于核准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5 年 12 月 9 日安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2,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400029518；注册地及总部经营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清濛科技工业区 4-9（A）（美泰路）；法定代表人为林肖芳(LAM, Chiu Fong)。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性质：食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制造调味品；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进口、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安记	上海	3,000 万元	100
香港安记	香港	2,800 万港元	100
永春味安	永春县	4,410 万元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a)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b)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c)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d)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e)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f)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c)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d)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 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f)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g)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c)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d)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期末关联方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iii.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iv.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v.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vi.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c)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d)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 年	19.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5 年	31.67%-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

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ii.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iv.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

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a) 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下，除对少数客户核定有信用额度外，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此外，根据公司和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失由物流公司或保险公司负责。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在发货时实际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因此公司在发货时即确认收入。

b) 委托销售模式，公司商品发出后，待委托销售商（主要是超市）提供确认的销售清单，意味着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c)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

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b)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c)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d)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 e)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
消费税	应交增值税	7%
营业税	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安记	25%
永春味安	25%
安记香港	16.5%

2. 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福建省 2011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12]7 号），泉州安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通过复审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本公司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按 150% 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273.79	221,134.45
银行存款	379,586,852.93	138,957,849.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9,764,126.72	139,178,983.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485,581.59	8,324,201.93

其他说明

(1)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安记香港的存款。

(2) 公司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9,484.55	100.00	369,111.52	5.34	6,540,373.03	6,594,843.59	100.00	329,966.07	5.00	6,264,877.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09,484.55	/	369,111.52	/	6,540,373.03	6,594,843.59	/	329,966.07	/	6,264,877.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51,902.55	337,595.12	5%
1 至 2 年	157,582.00	31,516.40	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909,484.55	369,111.52	5.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 (2) 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款项。
-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145.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99,915.95	1 年以内	17.37	59,995.80
第二名	889,804.20	1 年以内	12.88	44,490.21
第三名	651,490.67	1 年以内	9.43	32,574.53
第四名	483,142.41	1 年以内	6.99	24,157.12
第五名	305,186.01	1 年以内	4.42	15,259.30
合计	3,529,539.24		51.09	176,476.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339,361.75	98.99	5,882,809.14	98.28
1至2年	2,655.00	0.02		
2至3年			83,250.00	1.39
3年以上	103,250.00	0.99	20,000.00	0.33
合计	10,445,266.75	100.00	5,986,059.1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5,251,065.00	1年以内	货未到
第一名	供应商	2,566,8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第一名	供应商	316,8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第一名	供应商	304,561.85	1年以内	货未到
第一名	供应商	291,519.6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8,730,746.45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适用 不适用**8、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269.81	32.35	133,183.86	25.55	388,085.95	335,823.85	6.90	110,655.18	32.95	225,168.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000.00	67.65			1,090,000.00	4,531,136.00	93.10			4,531,136.00
合计	1,611,269.81	/	133,183.86	/	1,478,085.95	4,866,959.85	/	110,655.18	/	4,756,304.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6,970.00	17,348.50	5.00%
1 至 2 年	68,900.00	13,780.00	20.00%
2 至 3 年	6,688.90	3,344.45	50.00%
3 年以上	98,710.91	98,710.91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1,269.81	133,183.86	25.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 (3)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各类押金。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28.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民工工资保障金	1,090,000.00	3-4 年	67.65	0.00
第二名	押金	111,000.00	1 年以内	6.89	5,550.00
第三名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10	2,500.00
第四名	备用金	25,800.00	1 年以内	1.60	1,290.00
第五名	备用金	22,200.00	1 年以内	1.38	1,110.00
合计	/	1,299,000.00	/	80.62	10,4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80,320.62		45,880,320.62	34,485,604.66		34,485,604.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36,892.65		4,536,892.65	3,474,570.65		3,474,570.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0,417,213.27		50,417,213.27	37,960,175.31		37,960,175.3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	0	0	0	0	0
在产品	0	0	0	0	0	0
库存商品	0	0	0	0	0	0
周转材料	0	0	0	0	0	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	0	0	0	0	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75,014.35	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51,275,014.35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发售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本利丰·34 天”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2 月 1 日；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金钥匙·本利丰”人民币 2000 万元，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074,983.36	48,823,041.96	5107448.76	3753553.7	107,759,02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639.32	641277.78	158,743.59	868,660.69
(1) 购置		68,639.32	641277.78	158,743.59	868,660.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177.79		-6,144.46	-966.67
(1) 处置或报废		16,100.00			16,100.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22.21		-6,144.46	-17,066.67
4. 期末余额	50,074,983.36	48,886,503.49	5,748,726.54	3,918,441.75	108,628,655.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265,183.14	25,824,991.96	4,443,935.13	2,835,002.17	53,369,11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4,768.16	3,980,975.77	154,437.33	386,603.04	7,116,784.30
(1) 计提	2,594,768.16	3,980,975.77	154,437.33	386,603.04	7,116,78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6,938.27		-5,499.49	1,438.78
(1) 处置或报废		15,295.00			15,295.0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56.73		-5,499.49	-13,856.22
4. 期末余额	22,859,951.30	29,799,029.46	4,598,372.46	3,227,104.70	60,484,457.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215,032.06	19,087,474.03	1,150,354.08	691,337.05		48,144,197.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809,800.22	22,998,050.00	663,513.63	918,551.53		54,389,915.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春厂区建设	41,303,792.70		41,303,792.70	30,634,868.52		30,634,868.52
上海厂区建设	48,533,347.91		48,533,347.91	11,655,546.17		11,655,546.17
合计	89,837,140.61		89,837,140.61	42,290,414.69		42,290,414.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永春厂区建设		30,634,868.52	10,668,924.18			41,303,792.70						自筹
上海厂区建设		11,655,546.17	36,877,801.74			48,533,347.91						自筹
合计		42,290,414.69	47,546,725.92			89,837,140.6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561,407.46			143,859.45	49,705,266.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51.28	82,051.28
(1) 购置				82,051.28	82,051.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561,407.46			225,910.73	49,787,318.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95,795.36			96,190.61	6,091,98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98,382.12			19,874.40	1,018,256.52
(1) 计提	998,382.12			19,874.40	1,018,256.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94,177.48			116,065.01	7,110,242.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67,229.98			109,845.72	42,677,07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65,612.10			47,668.84	43,613,280.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8、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365.36	66,052.80	370,344.21	59,026.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1,541,488.01	2,885,372.01	8,181,770.53	2,045,442.63
预提的应付工资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24,593.44	483,689.02	3,203,562.44	480,534.37
计提职工教育经费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570.34	14,485.55	109,162.08	16,374.31
合计	15,275,017.15	3,449,599.38	11,864,839.26	2,601,377.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560,904.29	6,824,741.11
合计	7,560,904.29	6,824,741.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永春厂区建设工程款		1,600,000.00
预付上海厂区建设工程款	8,255,460.34	28,288,231.66
合计	8,255,460.34	29,888,231.66

其他说明：

无

22、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2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2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2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2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含1年）	7,710,542.71	6,589,346.93
1-2年（含2年）	30,986.28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7,741,528.99	6,589,346.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含1年）	10,872,587.88	4,490,342.37
1-2年（含2年）	26,150.80	39,030.9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98,738.68	4,529,373.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87,781.13	20,464,455.54	20,193,491.92	3,658,74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6,856.75	716,856.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87,781.13	21,181,312.29	20,910,348.67	3,658,744.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6,230.79	19,708,586.42	19,435,330.89	3,509,486.32
二、职工福利费		46.00	46.00	
三、社会保险费		522,966.19	522,966.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3,189.04	433,189.04	
工伤保险费		54,132.99	54,132.99	
生育保险费		35,644.16	35,644.16	
四、住房公积金		141,887.00	141,8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550.34	90,969.93	93,261.84	149,258.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87,781.13	20,464,455.54	20,193,491.92	3,658,744.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7,254.42	657,254.42	
2、失业保险费		59,602.33	59,602.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6,856.75	716,856.75	

其他说明:

无

29、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6,332.74
消费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13,076.78	17,78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925.30	132,896.15
企业所得税	2,417,838.31	3,443,537.39
教育费附加	104,232.35	94,925.82
房产税	322,990.85	283,385.34
印花税	9,038.93	9,839.56
土地使用税	64,426.47	0
其他	0.20	0.20
合计	3,077,529.19	5,728,702.91

其他说明：

无

3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1、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含 1 年）	5,127,703.20	5,487,652.50
1-2 年（含 2 年）	24,000.00	60,000.00
2-3 年（含 3 年）	6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5,211,703.2	5,547,652.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额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5号验资报告。

43、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493,380.35	236,557,700.00		319,051,080.35
其他资本公积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	3,703,475.00			3,703,475.00
合计	86,196,855.35	236,557,700.00		322,754,55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净额303,000,000元扣除发行股本30,000,000元及发行费用36,442,300元后，转至资本公积。

4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234.49	827,298.71			827,298.71		629,064.2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234.49	827,298.71			827,298.71		629,064.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8,234.49	827,298.71			827,298.71		629,064.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13,527.26	5,642,492.17		24,456,019.4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813,527.26	5,642,492.17		24,456,019.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334,616.01	105,541,130.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334,616.01	105,541,13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63,545.67	56,568,88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2,492.17	5,775,400.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855,669.51	156,334,616.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996,813.57	144,803,684.96	259,978,223.80	158,234,822.00
其他业务	18,139,295.54	17,663,099.56	18,910,780.02	18,048,687.99
合计	266,136,109.11	162,466,784.52	278,889,003.82	176,283,509.99

5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921.80	1,378,837.69
教育费附加	972,058.58	984,884.07
资源税		
合计	2,332,980.38	2,363,721.76

其他说明：

无

5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8,568,677.31	5,459,241.72
业务招待费	171,392.64	74,140.40
差旅费	2,020,692.50	1,478,616.54
折旧费	108,784.06	117,010.47
运输装卸费	5,445,552.88	6,223,057.36
租赁费用	400,293.00	275,386.00
市场费用	1,772,865.03	1,588,419.50
经销返利	-157,582.56	-162,014.89
商超费用	254,426.52	611,903.29
办公费用等其他费用	473,854.15	301,419.17
合计	19,058,955.53	15,967,179.56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9.36%，主要是员工薪酬及福利费、差旅费和市场费用增加

5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733,990.56	7,190,151.41
办公费用	2,120,357.85	1,318,964.69
业务招待费	1,441,575.26	205,971.91
差旅费	844,331.64	626,020.46
咨询服务费	392,259.48	642,062.69

折旧费	1,375,243.91	1,377,420.59
税金	1,827,959.86	1,668,809.43
研发费用	9,039,472.14	9,496,125.58
无形资产摊销	1,018,256.52	1,026,027.20
存货盘点盈亏	-36,787.13	
其他	683,203.46	216,521.35
合计	26,439,863.55	23,768,075.3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1.24%，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及差旅费增加。

5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利息净支出	-3,125,396.98	-1,863,657.70
汇兑损益	-177,624.72	-20,653.03
银行手续费	33,227.55	33,335.70
合计	-3,269,794.15	-1,850,975.0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418,819.12 元，主要原因是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5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689.61	-1,055.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6,689.61	-1,055.34

其他说明：

无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57,000.00	5,253,051.00	3,657,000.00
其他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675,000.00	5,253,051.00	3,6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度税收贡献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收益相关
新增企业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	1,050,000.00	664,700.00	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		2,624,851.00	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支持		193,5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医疗补助款		30,000.00	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经费		10,000.00	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党务工作部“一先两优”奖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产业引导资金		6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150,000.00	90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款		20,000.00	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金	35,000.00		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民营转升补助款	100,000.00		收益相关
市政公司卫评奖奖励	2,000.00		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补助款	2,3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657,000.00	5,253,051.00	/

其他说明：

无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5.00	6,344.43	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5.00	6,344.43	8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843,685.46	442796.86	843,685.46
合计	844,490.46	449,141.29	844490.46

其他说明：

无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65,815.28	10,708,36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8,221.74	-114,798.24
合计	8,717,593.54	10,593,570.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881,139.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3,531.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938.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717,593.54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其他往来	8,398.00	8,000.00
收社保局拨生育保险金等		
员工备用金	713,581.38	776,071.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125,396.98	2,250,329.88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607,000.00	5,253,051.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18,0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合计	6,472,376.36	8,287,451.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押金	16,500.00	1,684,256.00
员工备用金	560,590.62	118,636.85
支付员工生育保险金/工伤费		
上市辅导中介费用		500,000.00
民工工资保障金		
销售费用	6,050,941.80	10,362,024.94
管理费用	10,600,888.42	2,937,660.65
财务费用	33,227.55	33,335.70
营业外支出-其他营业外支出	1,036,057.27	251,433.42
合计	18,298,205.66	15,887,347.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9,001,164.00	
合计	9,001,16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63,545.67	56,568,886.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89.61	-1,05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16,784.30	7,615,053.27
无形资产摊销	1,018,256.52	1,026,02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744.87	381,92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8,221.74	-114,79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7,037.96	5,700,309.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4,566.65	-22,534,21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7,243.31	25,258,780.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753.19	73,907,253.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764,126.72	139,178,98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178,983.97	109,656,71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85,142.75	29,522,270.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9,764,126.72	139,178,983.97
其中：库存现金	177,273.79	221,13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586,852.93	138,957,84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764,126.72	139,178,983.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903.52	6.4936	622,759.10
欧元			
港币	1,546,866.68	0.8378	1,295,933.97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814,645.03	0.8378	682,493.31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的经营实体是香港安记，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选择依据是经营活动主要以港币作为结算货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区	上海奉贤区	工业	95	5	设立
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永春县	福建永春县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1) 上海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记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安记食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法人代表：林肖芳，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安记资产总额 8653.40 万元，净资产 2482.15 万元，净利润-69.14 万元。

(2) 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永春味安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410 万元。其中：安记食品出资 41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上海安记出资 2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法人代表：林肖芳，经营范围：从事生产调味品的前期建设。技术、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春味安资产总额 5865.59 万元，净资产 4509.09 万元，净利润-183.38 万元。

(3) 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2800 万港币，安记食品占注册资本的 100%，法人代表：林肖芳，经营范围：食品生产与贸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资产总额 1682.87 万元，净资产 1606.19 万元，净利润-73.62 万元。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肖芳	参股股东
东方联合	参股股东
康盈投资	参股股东
百盛公司	其他
翔宇投资	参股股东
上海博阳	其他
万宝汽车	其他
艾特兰	其他
新宇物流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3、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艾特兰	仓库	6,84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林肖芳	房屋	309,766.62	305,466.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肖芳先生与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ANJI FOODSTUFF(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记**”）2014年12月31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林肖芳将位于香港柴湾丰业街12号启力工业中心A座17楼的A8室、A10室及A12室续租给香港安记，续租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每项物业的租金为10,712港币/月，物业差响及香港安记使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香港安记自行承担。

(2)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股份”）与公司关联企业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兰”）2015年10月1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安记股份将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4-5（C）（系位于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9502号项下一号综合楼五楼的房屋）的一处闲置房产租赁与艾特兰。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上述物业租金为2280元人民币/月，物业及因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艾特兰自行承担。

(3) 香港安记、艾特兰分别向林肖芳、安记股份租赁上述房屋，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肖芳	60,000,000.00	2012-01-20	2015-01-1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9,565.5	1,424,694.6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房租款	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840.00	342.00	0	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无	0	0	0

5、关联方承诺

无

6、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000,000.00

公司2016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期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000,000.00元(含税)。该预案须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安记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1,800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1,800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3,873.84	100	334,986.86	4.84	6,588,886.98	6,667,561.07	100.00	311,055.10	4.67	6,356,5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23,873.84	/	334,986.86	/	6,588,886.98	6,667,561.07	/	311,055.10	/	6,356,505.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69,409.24	303,470.46	5%
1 至 2 年	157,582.00	31,516.40	2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226,991.24	334,986.86	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31.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99,915.95	1 年以内	17.33%	59,995.80
客户二	889,804.2	1 年以内	12.85%	44,490.21
客户三	696,882.6	1 年以内	10.06%	0
客户四	651,490.67	1 年以内	9.41%	32,574.53
客户五	483,142.41	1 年以内	6.98%	24,157.12
合计	3,921,235.83		56.63%	161,217.66

客户三为母子公司往来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40,867.00	100.00	35,398.50	0.04	79,305,468.5	50,133,142.18	93.58	24,542.11	0.05	50,108,60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340,867.00	/	35,398.50	/	79,305,468.5	50,133,142.18	/	24,542.11	/	50,108,600.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6,970.00	16,348.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6,970.00	16,348.5	5%
1 至 2 年	64,000.00	12,800	20%
2 至 3 年	2,500.00	1,250	50%
3 年以上	5,000.00	5,000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8,470.00	35,398.50	8.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 (2) 本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各类押金。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56.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91,630.00	173,210.00
企业间往来	78,949,237.00	49,959,932.18
上市辅导中介费用		3,441,136.00
合计	79,340,867.00	53,574,278.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客户一	押金	111,000.00	1年以内、1-2年及3年以上	27.86	5,550.00
其他应收客户二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1-2年及3年以上	12.55	2,500.00
其他应收客户三	备用金	25,800.00	1年以内	6.47	1,290.00
其他应收客户四	备用金	22,200.00	1年以内	5.57	1,110.00
其他应收客户五	备用金	18,000.00	1年以内	4.52	3,600.00
合计	/	227,000.00	/	56.97	14,0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739,869.50		91,739,869.50	83,727,869.50		83,727,869.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1,739,869.50		91,739,869.50	83,727,869.50		83,727,869.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安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建省永春味安食品有限公司	41,632,739.50			41,632,739.50		
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2,095,130.00	8,012,000.00		20,107,130.00		
合计	83,727,869.50	8,012,000.00		91,739,869.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648,420.36	144,104,809.39	258,098,304.85	156,791,061.79
其他业务	18,139,295.54	17,663,099.56	18,910,780.02	18,048,687.99
合计	264,787,715.90	161,767,908.95	277,009,084.87	174,839,749.78

其他说明：

无

3、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5.00	-6,344.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7,000.00	5,253,05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685.46	-442,79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51,250.00	-992,03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79,259.54	3,811,871.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4%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林肖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